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144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40144257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1E_1140144257_ATTACH2. odt、376735101E_1140144257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1E_114014425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9條及第18條規定一案，請協助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30108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301083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(含附件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電 2025/05/28 17:54:48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